

根據預防傳染疾病法 (IFSG) 第 43 條第 1 節第 1 號的宣傳內容

有關工作中與食物接觸的衛生要求

本宣傳內容適用於下列人員，即生產性經營製造、加工處理、銷售推廣以下食物種類者：

1. 肉類、家禽及其制品
2. 奶類及奶制品
3. 魚蝦或軟體動物及其制品
4. 蛋類制品
5. 嬰兒及小兒營養品
6. 冰淇淋及冰淇淋半成品
7. 帶不烤熟的夾心或蓋料的烘烤制品
8. 特色涼拌、生菜、土豆色拉、淹泡汁、色拉油、其它乳化醬汁、酵母

以及直接(用手)接觸或間接(通過工具如餐具、刀叉及其它工作材料)接觸此類食品者；

或者

在餐廳、飯店、食堂、咖啡館及其它設施的廚房從事群眾性飲食工作者。

所有這些人員，在開始從事這項工作之前，必須取得根據預防傳染疾病法 (IFSG) 第 43 條第 1 節第 1 號有關規定的證明。

爲什麼必須採取特別措施？

在以上食品中，很容易繁殖某些致病微生物。人們食用了這種微生物污染的食品以後，會發生食物感染或食物中毒，發生嚴重疾病。在飯店或集體設施中往往影響到很多人。

因此，每個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必須遵守有關的衛生規定，這不僅是爲了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同時也是保護食品業工作人員。

(最重要的規則我們已經在在附件中歸納在一起了)。

防止傳染疾病法規定，如果您具有可能屬於下列疾病的征兆或被醫生確認您的癥狀屬於這些疾病，即不得從事上述工作：

- 由沙門氏菌、志賀菌、霍亂病菌、葡萄球菌、彎桿菌、輪病毒或其它腹瀉病原體引起的急性感染胃腸炎(突發性傳染性腹瀉)。
- 傷寒或副傷寒
- 病毒性A型或B型肝炎
- 您具有已經感染的傷口或皮膚病，而這些病原體可能通過食品傳到其它人員身上。

對您的大便所作的檢查證明為以下病原體：

- 沙門氏菌
- 志賀菌
- 腸出血大腸埃希桿菌
- 霍亂弧菌

如果您的排泄物中有這些病原體(即使您本人沒有任何不適感覺)，您也同樣不允許在食品業範圍工作。

具有下列癥狀者有可能患有上述疾病：

每天有兩次以上稀薄的大便，有時伴有惡心、嘔吐和發燒。
高燒並有嚴重頭疼、腹痛或關節疼和便秘(經過幾天後才嚴重腹瀉)是傷寒和副傷寒的跡象。
霍亂的典型跡象為拉稀，排泄物白色奶樣，伴有嚴重失水。
皮膚和眼珠發黃，體乏無力，不思飲食是A型和B型肝炎的癥狀。
傷口或皮膚病引起的開放部位如果呈紅色，有粘液覆蓋，發潮發濕或腫脹則可能已有感染。

如果您有上述疾病表現，請務必立即到家庭醫生或單位醫生處就醫，並告訴醫生您在飲食行業工作，另外您也必須立即向您的上級報告自己的病情。

(如果您還想進一步了解以上介紹的病癥，請閱讀附件2)。

現在我們請您在下列聲明上簽字，聲明您對本注意事項已經閱讀並理解，並聲明您沒有這些禁止工作的癥狀。

在接受口頭宣傳以後您會得到一張證明可以交給您的雇主或上司。